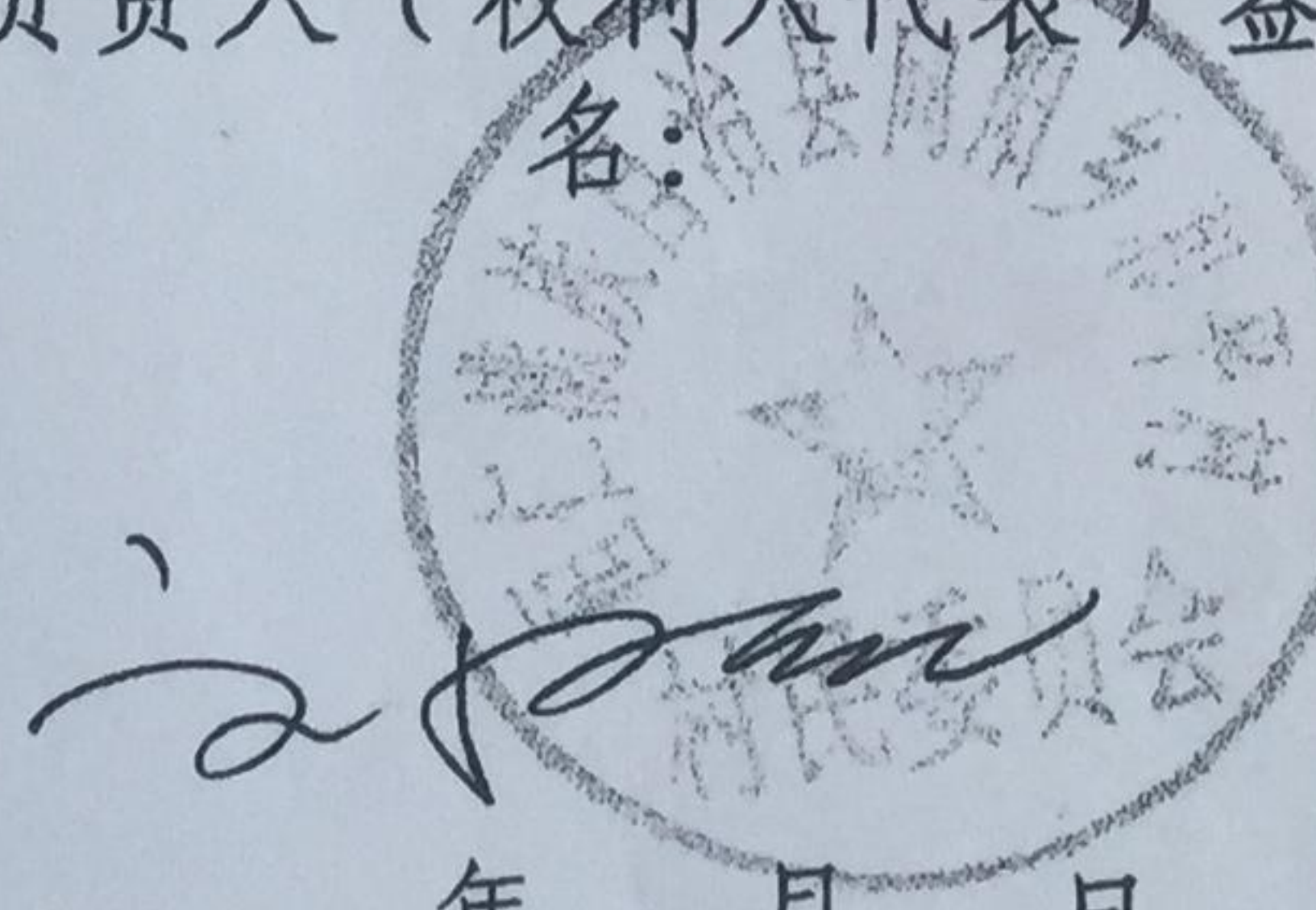
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土地用途		商业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向阳乡和平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 积（公顷）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
		水浇地	
		旱地	4.9572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4.6394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0.1934
建设用地		1.2331	
未利用地		0.3485	
合计		11.3716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签 名：  年 月 日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年 月 日

征收土地告知书

向阳乡和平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：

为实施桓仁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，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。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位置：向阳乡和平村

二、拟征土地面积：11.3716 公顷。

三、拟征土地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四、拟定补偿标准：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规定标准补偿。

（二）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

六、本告知发布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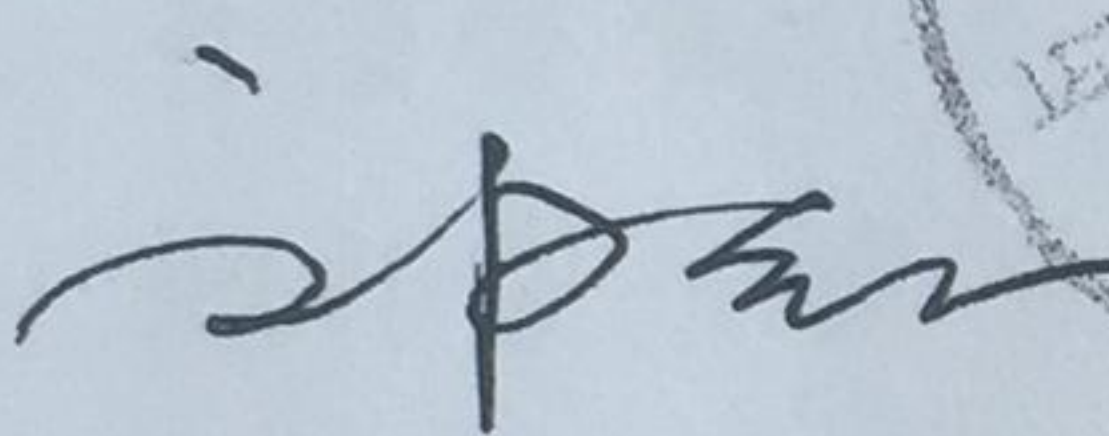
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2 月 21 日

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 037

受送达人	和平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由	2018年2批次用地
送达地点	和平村民委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征收土地告知书》		
送达人	张志成、陈桂升		
收件人 (签章)	 		
受送达人 意见	年 月 日		
备注	年 月 日		

听证告知书

向阳乡和平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：

根据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，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2 批次用地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位置：向阳乡和平村。

二、拟征土地面积：总面积 11.3716 公顷（农用地 9.7900 公顷、建设用地 1.233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485 公顷）。

三、拟征土地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

1. 土地补偿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规定标准补偿。

2.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按本政发〔2010〕21 号、本政办法〔2010〕165 号文件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需听证，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。

特此告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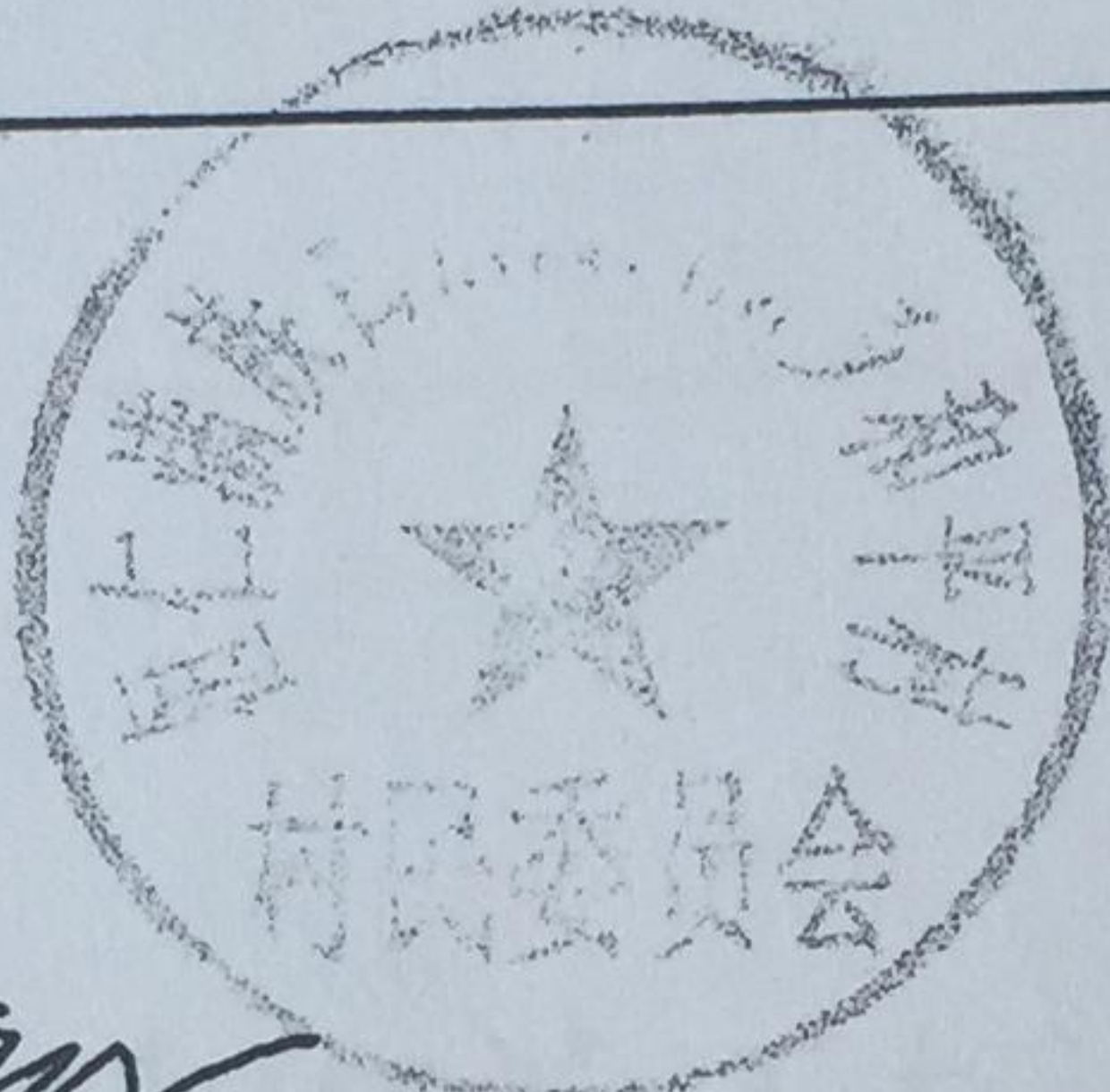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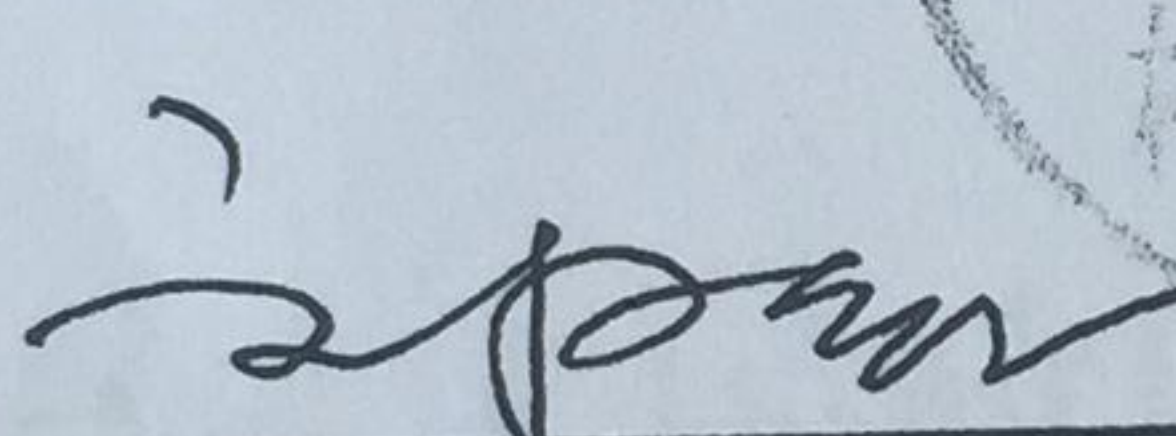
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2 月 21 日

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 037

受送达人	和平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由	2018年2批次用地
送达地点	和平村民委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听证告知书》		
送达人	张志成、陈桂升		
收件人 (签章)	 		
受送达人 意见	年 月 日		
备注	年 月 日		